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0〕12号

签发人：王宏伟

办理结果：B



## 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21号提案的答复

谭伟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我市增设停车位及规范管理公共停车位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大力推进“四改一增”增加停车位工作。2018年以来，我局牵头停车场改造项目18个，计划增加停车位3595个，其中2018年实施完成10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958个，2019年实施完成5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197个，2020年计划实施3个，目前已完成2个，完成增加停车位140个。

此外，结合《许昌市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》(2018—2030年)，我局会同市投资总公司，初步谋划2020—2022年实施公共停车场项目34个，增加停车位约12200个。目前，首批实施的春秋广场停车场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，八龙游园停车场项目正在论证用地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在“两改一增”工作上持续发力，尽可能增加停车设施；加快停车场建设进度，增加有效停车供给，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环境。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0月30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6126；

联系人：王家梁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##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提案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1                    | 办理单位              | 市住建局 |             |  |
| 提案标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关于我市增设停车位及规范管理公共停车位的提案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对办理单位<br>办理工作的<br>评价<br>(请打“√”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好                 | 较好   | 差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领导重视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沟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答复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| ✓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(请打“√”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满 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本满意              |      | 不满意         |  |
| 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意见及建议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提案者签名: 谭伟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: 15038985566 |      | 2022年10月26日 |  |

注: 1.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 (寄) 给提案者,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。

2.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,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 (寄) 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
3.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“提案编号”、“承办单位”、“提案标题”、“收到提案答复日期”及“意见及建议”栏目内容。

